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護字第346號

03 聲請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受安置人 B505 (真實姓名、年齡、住所詳卷對照表)

09 法定代理人 B505M (真實姓名、年齡、住所詳卷對照表)

10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文

12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505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起，延長安  
13 置參個月。

14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5 理由

16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505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  
17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  
18 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  
19 表）。法定代理人甲505M因自身精神疾病因素，反覆有自殺  
20 行為，且家庭支持系統薄弱，無法提供受安置人妥適的基本  
21 照顧，聲請人評估受安置人返家仍有安全疑慮，業於民國  
22 111年9月27日緊急安置受安置人在適當場所，嗣經鈞院裁定  
23 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在案。然法定代理人目前身心狀態仍未  
24 見改善，持續有自傷與自殺行為，受安置人過往目睹法定代  
25 理人自殺，已造成其恐懼及童年逆境經驗，評估法定代理人  
26 無提供受安置人基本生活需求之親職能力，且未有準備受安  
27 置人返家之實際作為，目前安置原因尚未消滅，為維護受安  
28 置人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  
29 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自113年6月30日起延長  
30 安置3個月等語。

31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知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64號民事裁定、本院索引卡查詢-當事人姓名查詢、受安置人出具之表達意願書在卷可稽，堪認聲請人上開主張，應屬真實。是為受安置人最佳利益，本件有延長安置之必要。從而，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所為之上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陳玟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應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01

書記官 呂偵光